

深圳市南方联合数据中心

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

以主机托管/租用方式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必须认真阅读《深圳市南方联合数据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 二、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自行负责；
- 三、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部门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部门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
- 四、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在使用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部门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 五、如果出现用户托管的主机或网络在公网非法运作，或违反国家信息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南方联合互联网数据中心相关部门有权采取行动，直至停止对该用户的主机托管服务；
- 六、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在进入南方联合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时，应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 七、在南方联合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托管/租用主机的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托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南方联合互联网数据中心分配的 IP 地址，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只有使用权，不可转让他人使用，一经发现，将立即做停机处理；
- 八、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申请维护主机的专线仅限用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 九、用户应遵循托管合同的要求，否则按按合同要求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十、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深圳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 <http://www.szcert.org> 或 <http://www.szga.gov.cn> “网络警察”栏目；
- 十一、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我作为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同意遵守“深圳市南方联合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将接受南方联合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网络监管部门的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 位 盖 章：

日 期：